

宗教与中国传统文化



宗教与中国传统文化

刘国梁

教育科学出版社

宗教与中国传统文化

刘国梁 著

责任编辑 张予滨

教育科学出版社出版（北京·北三环中路4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市房山区印刷厂印装
开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32 印张5.375 字数114,000

1990年5月第1版 1990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 001—5, 000册

ISBN7-5041-0279-2/G·248 定价：2.50元

内容简介

宗教与文化有着很深的渊源。宗教在人类的文明发展史中，自有其独特的地位与作用。本书即比较系统地分析和探讨了中国本土的地方宗教以及外来的佛教、伊斯兰教和基督教，在不同的历史阶段对我国传统文化的形成与发展所给予的影响；对其历史上的意义及其作用，也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评价和论述。本书内容丰富，资料翔实，既具有通俗性，也具有一定 的学术水平。

前　　言

文化是社会和人类的最高表现。一般来说，“文化是指生活条件、物质和精神价值，思想和知识的总体。”（见艾思译：民主德国的一门新学科——“文化经济学”，《国外社会科学动态》1981年第1期）自从有了人类，也就开始有了文化。而文化又分为世俗文化与宗教文化。世俗文化是伴随人类的产生而出现的，宗教文化则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的历史阶段才产生的。宗教与人类文化有着非常紧密的关系，大约从人类发展的新人阶段出现宗教开始，迄今为止的人类文化，没有不是和宗教联系在一起的。

我国是世界四大文明古国

之一，文化的发展源远流长。随着汉民族在秦汉时期的形成，融合了东夷文化、羌戎文化、南方楚文化、吴越文化、巴蜀文化、齐鲁文化、三晋文化……等的统一的华夏文化也就形成了。在这些被融合的地方性文化中，尤其以羌戎文化、楚文化、巴蜀文化的巫风、神话比较突出。因此，我国的原始文化，乃至秦汉文化，都深深地打上了宗教的烙印。东汉末年道教产生，两汉之际佛教传入内地，使汉武帝以来定于一尊的儒家文化得到了补充。从此，在我国文化史上，由于儒、释、道的相互斗争与融合，形成了以儒家为主，道家道教与佛教为补充的中国主体文化。一直到明清时期，伊斯兰教在中国站住脚跟，基督教逐渐浸润人心，中国传统文化中儒、释、道三家鼎立的局面才宣告结束。不仅如此，居住在我国境内的56个少数民族的文化从古至今就一直是我国传统文化的组成部分，其中有的少数民族文化（如彝族）还是我国文化的一个重要渊源。所以，我们讲的中国传统文化，不是汉族的独家文化，而是各民族共同缔造的文化；不是闭关锁国的文化（尽管清代封建统治者曾一度实行过闭关锁国政策），而是融通中外，兼采各家的综合性文化。

在中国文化史上，除了“殷民尊神，率民事神”（《礼记·表记》），宗教文化曾经在殷代一度占居统治地位外，其他任何时期的宗教文化都几乎没有支配其他文化的地位，即使是最高封建统治者宣布道教为上的唐初，宗教文化也没有这样的作用。在我国，没有任何一种宗教能够成为国教，只有非宗教的儒家文化从汉武帝以后一直居于首领的地位。不论是土生土长的道教，还是外来的佛教、伊斯兰教、基督教，或者是我国境内的少数民族宗教，他们在其发展过程中，都不同程度地出现过附儒的倾向。但是，儒家文化也在

不断吸收其他文化丰富自己，并且不断更新内容，变换形式。因此，在我国，不了解宗教文化也无从了解世俗文化。只有懂得我国的宗教文化，才能更好地了解我国的传统文化。鲁迅先生说：“中国根柢全在道教”，“懂得此理者，懂得中国大半。”尽管鲁迅先生谈的只是道教，但是，这也说明了宗教文化在我国传统文化中的地位和作用。

在这里奉献给读者的这本小册子，试图从宗教文化的角度剖析我国的传统文化，内容涉及我国的原始宗教与原始文化，叙述道教、佛教、伊斯兰教、基督教、少数民族宗教、摩尼教、明清以来的民间宗教如何丰富与发展我国的传统文化，以及我国宗教文化在亚洲的传播等等，目的是通过对宗教文化的这番巡视，让读者了解我国传统文化的一个侧面。

本来，这本小册子早在1986年就定下来了。由于教学和科研任务较重，我迟迟未能交稿。现在得以付梓，我尤其要感谢苏薌同志对我的鼓励与帮助。

本书在撰写过程中参考了一些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在此谨向这些同志致谢。对本书中的舛误与不足，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刘国梁

1988年冬于长春吉林大学哲学系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我国的原始宗教与原始文化	1
第一节 我国原始宗教的特点	1
第二节 我国原始宗教对原始文化的影响	5
第二章 道教在中国传统文化中的地位和作用	9
第一节 道教与中国哲学	9
第二节 道教与中国文学	14
第三节 道教与中国音乐	19
第四节 道教与中国美术	23
第五节 道教与中国建筑	29
第六节 道教与中国医学	35
第七节 道教与我国古代化学	40
第八节 道教与我国气功	46
第三章 佛教丰富了我国传统文化	55
第一节 佛教的传入	55
第二节 佛教与中国哲学	57
第三节 佛教与中国文学	61

第四节	佛教与中国艺术	66
第四章	伊斯兰教与中国传统文化的融合	70
第一节	伊斯兰教的传入	70
第二节	伊斯兰教与儒家思想	74
第三节	伊斯兰教对我国文化的影响	81
第五章	基督教在我国文化史中的地位	87
第一节	鸦片战争前基督教在中国的传播	87
第二节	作为殖民主义警探和麻药的中国 近代基督教	94
第三节	基督教在传播中西方文化中的 作用	101
第六章	我国少数民族宗教对传统文化的 影响	109
第一节	彝族原始宗教与我国古代文化	109
第二节	瑶、畲等族的槃瓠崇拜与中华民族 对龙的敬奉	117
第三节	萨满教与汉族中的巫教	122
第四节	藏传佛教对藏族、蒙古族文化的 影响	130
第七章	摩尼教和汉族及维吾尔族的文化	140
第八章	我国民间宗教与传统文化	146
第九章	我国宗教在亚洲的传播	156
	结束语	161

第一章

我国的原始宗教与原始文化

第一节 我国原始宗教的特点

与世界各民族一样，我国各民族的原始宗教也经历了自然崇拜、图腾崇拜与祖先崇拜的阶段。当然，每个阶段有时难以明确区分，而且各阶段之间又往往互相结合渗透，其内容也因各民族的具体情况不同而各有差异。

我国的原始宗教涵盖面广，内容丰富，延续的时间特别长，直到建国前，我国东北和西南的一些少数民族地区仍处于原始氏族公社阶段，这些地区有些少数民族的宗教信仰就是活生生的原始宗教的写真。从历史和现实的状况分析，我国原始宗教有如下几个显著的特点：首先是龙、麟、凤的独特虚构。我国古代崇拜龙、麟、凤、龟四灵，除龟之外，其他三灵都是幻想的产物。人们对龙、麟、凤的崇拜虽然不完全属于原始的自然崇拜的范畴，往往还带有政治的或道德的性质，但这种崇拜确又是原始宗教的反映。在这里，龙被说成是掌管雨水的动物神，它可以给人们带来吉祥，因而历代帝王或伟人，都认为是龙的化身。尽管它是幻想之物，古人却相信它

的真实存在。《左传·昭公二十年》，记载古代有豢龙氏、御龙氏专门饲养龙，夏君吃过龙肉的传说。《山海经》中也有首山至丙山诸神，以及天吴之山至南禺之山诸神都是龙身人面，雷神是龙身而人头的说法。至今在我国北方还流传着天上的龙肉、地下的驴肉都是美味的传说。我国有关龙的记载最早出现于何时，尚难以确考，但甲骨文金文中已有龙字。龙的形状也在不同的时期有着不同的描述。在我国新石器时代的文化遗址中发现有人首蛇身的陶器器盖，这可能就是人们最早幻想的龙；而有的古陶器和青铜器中的龙却很象长了脚的蛇，同时也很象鳄。但鳄与蛇生活在陆地，不能升临太空，而人们幻想的龙却能“春分而登天，秋分而潜渊”（《说文解字》）。汉代王充著的《论衡·龙虚篇》列举了人们对龙的种种描绘：或乘云为天使；或居水泽之中，属“鱼鳖之类”；或为“鳞虫之长”；或“属马蛇之类”，“马首蛇尾”。不知何是，人们又给龙添上了角和须（刘敦愿在《文史哲》1978年第10期〈马王堆西汉帛画中的若干神话问题〉一文中认为，最早的龙就是有角的蛇，以角表示其神异性，甲骨文金文中所见的龙字都是如此）。据闻一多先生《伏羲考》考证，龙是以蛇身为主体，“接受了兽类的四脚，马的毛，鼴的尾，鹿的角，狗的爪，鱼的鳞和须。”我国神话中蛇——龙的传说可能与夏朝有关（《太平御览》卷929引《归藏》：“昔夏后启土乘龙飞以登于天堩。”《山海经·大荒西经》：“……乘两龙名曰夏后开”；《山海经·海内经》，郭璞注“开筮曰鲧死……化为黄龙”）。后来，我们中华民族就自称为龙的传人。麟或称麒麟，形状如鹿或麛（獐），独角，全身生鳞甲，尾象牛，仅仅在地上活动，被人们奉为吉祥的象征。据说它是遍体信厚的仁兽，也是伴随帝王的瑞

兽。孔子曾因“西狩获麟”（《左传·哀公十四年春》）痛苦流涕，哀叹周王室必将衰亡。凤鸟被认为是百鸟之王，形状是“蛇颈鱼尾，鹤颖怨思，龙文虎背，燕领鸡喙，五色备举”（《说文解字》），鸣中五音，“非梧桐不栖，非竹实不食，非醴泉不饮”的神鸟，它的出现往往是天下安泰，五谷丰登，有德之君及德行高尚的人在位的象征。《淮南子·缪称训》宣称：“昔二皇，凤凰至于庭，三代至乎门，周室至乎泽。德弥粗，所至弥远，德弥精，所至弥近。”这里的凤凰即是凤鸟，它亲近的程度是用来衡量德政和个人德行的标准。其次，没有崇拜天空的自然属性的天神，没有天象综合体的自然神。在甲骨文中，天作否（乙6858），很象复盖在人头顶上的一片茫茫的空间。《说文解字》释“天”说：

“颠也。至高无上，一从大。”这里关于天的解释只说明了天高远广大的自然状况，丝毫没有神秘的成分。郭沫若从卜辞中找出证据，认为殷末有“天”字，但“天”字不是神称。至周代，始以“天”为至上神。但是，这个至上神——“天”，不是自然神，而是综合各种神灵的属性创造出来的人格神，其社会属性多于自然属性。我国古代人们对天体的崇拜是对日、月、星、云……等的崇拜。至于天空，古人把它看作日、月、星、云等活动的空间，并没有什么神秘感。第三，征兆迷信非常盛行。所谓征兆迷信，这是人们认识事物的一种方法。征兆迷信的出现标志着原始社会人们认识能力的提高。这种方法使人们注意到认识事物发展过程的前期形象，以便预知将来可能发生的事情，同时也预料自己行动的未来后果。从积极方面看，它是原始思维的进步；从消极方面讲，这种征兆迷信往往束缚人们主观能动性的发挥，使人们听任超自然力量的摆布。因为原始氏族社会生产力极其

低下，人们认识自然的能力极其肤浅，无法了解自己将来的遭遇及行动的后果。于是，人们神化一些偶然现象和根本不存在的臆造现象，以及易于使人困惑难解的事物，从中乞求神鬼降下征兆，借以指导人们的行动，以便避祸就福。我国的原始征兆迷信内容庞杂，流行的地域广，流传的时间也较长。原始社会的前兆现象有地上动植物的变态、天象的奇异现象，以及气候、季节的反常，人体的生理现象和梦兆、梦占等等。在我国，既有以犬蛇牛、植物中的“朱草”、“嘉禾”、兰、华萍、蔻苹、樗蒲、以及日、月、雷、云、气、风、雨等为征兆的前兆迷信，也有以人的生理现象，例如作梦、耳鸣、打喷嚏、眼皮跳动为征兆的前兆迷信，还有以幻想的龙、凤、麒麟和怪异生物为征兆的前兆迷信。这些前兆迷信，有的从原始时代延至殷周时代，有的则只能根据有关的文字记载去推知。直到解放前还是原始社会的我国某些少数民族，如鄂伦春族、赫哲族、达斡尔族等，他们的前兆迷信就是我国原始前兆迷信的生动实例。第四，祖先崇拜的多元化。在祖先崇拜中，人们特别重视血缘关系。根据神话传说，中华民族的祖先崇拜有：渔猎神伏羲、炼石补天的女娲、农业神神农，以及黄帝、炎帝等等，这反映了中华民族自古居住的地域就十分辽阔，生产劳动方式复杂多样。在各个部落融合为华夏族之后，就往往追认以前各地区的部落联盟头目为其祖先，表明彼此之间有亲密的血缘关系。在我国历史上，建立商朝的殷族居于东方，建立周朝的周族居于西方，他们本来没有血缘关系。^①但是，古籍的记载却说他们的远祖是帝喾。这些传说，虽然可能是后人为了强固统一的国家编造出来的，但不可抹灭上古人类十分重视血缘关系。

第二节 我国原始宗教对原始文化的影响

人类学大家泰婆 (E·B·Taylor) 认为，文化是“一团复合物”，包括智识、信仰、艺术、道德、法律、风俗，以及其他凡是人类因为社会的成员而获得的能力及习惯。按照泰婆的看法，宗教也应该属于文化的范畴。我们认为，文化包括了宗教，宗教也对文化的诸方面产生了影响。尤其在原始社会，人类创造的文化几乎都打上了宗教的烙印。

在我国，原始宗教对原始文化的影响是多方面、多层次的。

首先，多种神灵崇拜是造成我国多元的原始文化的重要原因。在我国古代神话传说中，广泛流传着“女娲炼五色石以补苍天”（《淮南鸿烈·览冥训》），“抟黄土作人”（《太平御览》七十八卷引《风俗通》），以及伏羲“教民以猎”（《尸子·君治》），“始作八卦……，作结绳而为网罟，以佃以渔”的记载。《山海经》认为，女娲是蛇身人首或人面蛇身的“神人”，伏羲也是人首蛇身的“神”。《竹书纪年》还有长龙氏、潜龙氏、居龙氏、降龙氏、上龙氏、水龙氏、青龙氏、赤龙氏、白龙氏等属于伏羲系统的记载。实际上，这可能是以龙、蛇为图腾的远古氏族的标记。这个伏羲后来成了中华民族的共同祖先。从文化类型来说，他成了我国西部地区以龙蛇作图腾的文化的代表。在我国的东部，凤鸟可能是远古许多氏族的共同图腾或符号。无论是帝俊（帝喾）、舜、少昊、后羿，还是蚩尤、商契，都是鸟的崇拜者。甚至在《左传·昭公十七年》中还有关于少皞时纪于

鸟，有凤鸟氏为厉正，玄鸟氏司分，伯赵氏司至，青鸟氏司启，丹鸟氏司闭，祝鸠氏司徒，鵲鸠氏司马，鸤鸠氏司空，爽鸠氏司寇，鶡鸠氏司事等传说的记载。这些传说反映了东方部落与西方部落的崇拜对象的不同，因而在文化的各个方面也呈现出明显的差异。例如，在丧葬方面，“秦之西有仪渠之国者，其亲戚死，聚柴薪焚之，熏上，谓之登遐，然后成为孝子。”（《墨子·节葬》）这是延续上古风俗，实行火葬。而生于齐鲁之地的孟子看到人们对死者的埋葬是：因为动物咬烂尸体，“蓋归反葬裡（取土用具）而掩之”（《孟子·滕文公上》）。而传说中的尧、舜、禹等古代人物也是实行的埋葬法——即所谓尧葬于翼山之阴、禹葬于会稽山、舜葬于南己之市。荆楚之地巫风盛行，人们善歌善舞，亲戚死，则“剗其肉而弃之”（《墨子·节葬》）。

其次，原始文化的许多方面并未独立或分化，它们往往隐匿在原始的宗教之中。例如，大汶口文化、龙山文化中的陶鬶的造型犹似鸟形，可以说是我国古代东方以鸟为图腾的氏族集团的符号。马家窑文化氏族部落的彩陶上有蛙、鸟的图像，在仰韶文化氏族部落的彩陶上有鸟、鱼、鹿、蛙，还有人面、人首虫身等图像。这些都可能是当时的氏族图腾。甘肃临洮马家窑发现的彩陶人首纹样，看来是“断发文身”的。李泽厚认为，这是具有巫术礼仪的重要含义。这种看法很有见地。台湾土著的泰雅族也有文身的习惯，他们文身，据说一是古时许多年轻女子无缘无故连续死亡，一天夜里，神灵突然降临于一个女子身前，对她说：“若行文身则可避祸。”当时，一个男子从女人上衣的花纹得到启示，就用黑烟在女子脸上刺同样的花纹，从此，年轻女子的厄运消失了，同时还延续了寿命；二是因为文身的人死后可以进入灵

界。进入灵界必须经过一座独木桥，桥头有祖灵监视，假如死灵生前经过黥面文身达到了成年资格，即可安全过桥，否则就必须绕道，历尽艰辛方可到达。三是以文身为美。据说，以前有一男子向女子讲：你的面貌甚丑，刺面必会转美，这个女子答应后，那个男子便取黑烟在女衣上面画花纹教授女子文身的方法。泰雅族文身的图案一般是模仿蛇斑纹而来，与蛇图腾有关。而排湾族文身花纹的起源，据说是从蛇背纹以及人像、人首、阳光等的形象演化来的。在文身的几何形纹中，各种纹样都是从百步蛇背上的三角形纹变化来的，这种蛇纹在织绣、珠工、雕刻、镶嵌、陶器等物体上也用作装饰。排湾族某村社传说，他们文身的起源，是因为头目的祖先是蛇生或太阳卵生，后裔刺蛇纹或太阳纹就是氏族的标志。而从半坡期、庙底沟期到马家窑期的鸟纹和蛙纹，以及半山期、马厂期到齐家文化和四坝文化的拟蚊纹，半山期和马厂期的拟日纹，可能是太阳神与月亮神的崇拜在彩陶花纹上的体现。原始社会的种种社会习俗也深深地印有宗教的痕迹：我国各地考古发掘中，发现了不少陶祖、木祖、石祖，其中云南剑川的阿夹白，四川广元县的女阴石崇拜，体现了原始的生殖习俗；有关农业的祭社、祭稷、蜡祭等生产习俗均有很强的宗教意味。例如蜡祭，主要是报田之祭。根据《礼记》的记载，农历每年10月举行蜡祭，必须祀百神，载歌载舞，全社族大宴，与后世庆丰收的狂欢节相似。蜡祭时，主要是祭庄稼神和收获神，此外还祭田神、禽棚神、井神、畔神，以至禽兽神。还有迎猎神、迎虎神、祭坊和水庸。《礼记·郊特牲》记有蜡祭时的蜡辞是：“土反其宅，水归其壑，昆虫勿作，草木归其泽！”歌辞表述了人们试图避免自然力的侵害，乞求庄稼丰收，希望土梗安稳牢固，水

不要乱流，害虫不要危害庄稼，杂草不要乱长；在饮食服饰方面，《山海经》中记载有如木的迷穀，佩之使人不迷；有兽马名狶狶，食之使人善走；水中的育沛，佩之使人无瘕疾；杻阳之山有鹿蜀，“佩之宜子孙”；先翼之水多玄龟，“佩之不聋”；基山有兽如羊，“佩之不畏”等等。在丧葬方面，每个氏族都有自己的公共墓地，对氏族成员的葬式也有规定。例如，在西安半坡遗址氏族的公共墓地上，墓葬的坑位排列得十分整齐，绝大部分头朝西，而且是仰身直肢葬，还有殉葬品。此外，从我国福建花山崖岩画、嘉峪关的黑山石雕岩画、连云港将军岩岩画、云南沧源岩画、内蒙阴山岩画，以及辽东半岛后洼遗址的新石器时代的石雕艺术中，我们同样可以看到原始的艺术反映着原始的宗教内容。其中连云港将军岩A组岩画，有5个头像明显作尖嘴鸟喙形的精灵，它们都有一根芒状禾苗纹与土地相联，精灵的眼睛都用同心圆表示，实际上，这些精灵是春的生命力的代表，岩画表现着一种春的祭礼的仪式；云南沧源岩画第二地点1区的村落图，以椭圆形线条表示村落的界限，村落之外有许多大大小小的人或兽的形象，其中最大的一个形象用双手举着虚实相间的方格形符号，大概这是非现实生活的写照，与原始部落在村落之外有公共墓地，死者葬在远离生活区的习俗相符；辽东半岛后洼新石器时代遗址中发现了我国目前知道的最早的龙的石雕，这些都表明原始文化都没有与原始宗教划清界限，原始文化并没有从原始宗教中独立分化出来。